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4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71,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最多271,6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1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82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4年1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71,61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1) 軟庫；及
- (2) 阿仕特朗。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71,61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各自將收取相關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5%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各自己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22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14.6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8港元折讓約19.1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1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8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17港元。

配售股份：

最多271,6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7,161,6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有條件性地須於2014年12月24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須待聯交所批准其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經諮詢本公司後）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共同終止配售協議：

- (1) 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屬重大不利；或
- (2) 本公司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屬重大不利。

於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彼等概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彼等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1,616,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820,000港元。預期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用途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5月30日及 2014年7月31日	(a)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45港元配售115,200,000股新股份	約16,11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約3,750,000港元已按擬定動用及約12,360,000港元尚未動用。
	(b)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5港元配售394,080,000股新股份	約55,430,000港元	(i) 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或收購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品牌形象建設及推廣活動； (i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及經營網上教育平台；及 (iv) 約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教育中心的租金開支。	(i) 約5,480,000港元已按擬定動用及約2,520,000港元尚未動用； (ii) 約11,740,000港元已按擬定動用及約13,260,000港元尚未動用； (iii) 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 (iv) 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33,832,000	9.85	133,832,000	8.21
承配人	–	–	271,61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24,248,000	90.15	1,224,248,000	75.12
	<u>1,358,080,000</u>	<u>100.00</u>	<u>1,629,696,000</u>	<u>100.00</u>

附註：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偉樂先生（「李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李先生的母親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3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配售事項促成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及軟庫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4年12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71,616,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4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